附件3

广西警察学院2020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对所填报信息、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未认真填写、信息不全、有误而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责任；凡谎报或造假个人信息的，一经发现取消应聘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用关系。

**二、**考核时间、地点的安排详见学校网站通知公告，**进入候考室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工作人员将进行查验。**

三、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考核资格。

四、考生必须遵守考核工作纪律，按考核程序和要求参加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考试。

五、考生考核当天早上8：30--9:00到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4号教学楼504教室签到和候考。9:00--9:10进行考生身份验证，9:10-9:20进行抽签。考核按抽签序号参加。抽签开始时仍未签到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抽签序号。9:30开始考核。**考核开始后，仍未签到的视为自动弃权。**

六、**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如发现不上交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视为作弊，取消考核资格。**

七、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确需出入候考室的，须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

八、考生在考核时不得携带任何与考核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考核结束后，不得将资料带出考场。

九、根据计划选调人数与政审人选1:1的比例，按照同一岗位报考人员的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政审、体检的人选。考核成绩低于70分的不允许入围下一环节。若同一岗位所有考生的考核成绩均达不到70分，本岗位选调直接取消。

十、举报监督电话（学校纪委办、监察处）： 0771-5612492。

政治部工作人员联系方式：0771－5613350。